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帛洋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837號、第12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帛洋犯毀損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榔頭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18-11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凌晨2時許，以榔頭毀損告訴人黃一峰之車輛前擋風玻璃及住處大門玻璃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毀損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犯3次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理性方式抒發情緒，竟因與告訴人黃一峰前有金錢糾紛，即率爾持榔頭、鐵管毀損告訴人黃一峰之車輛及住處大門，使告訴人黃一峰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

01 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並未與告訴人黃一峰達成和解以
02 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
03 目的（見本院易字卷第48頁、第119頁）、手段係以榔頭及
04 鐵管為之、告訴人黃一峰損受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05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20頁）、
06 被告、告訴人黃一峰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易
07 字卷第47頁、第120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2 扣案之榔頭1支（見本院易字卷第17頁扣押物品清單），被
13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該榔頭1支為其所有，且有作為本
14 案毀損犯行之用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19頁），爰依前開
15 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持以毀損告訴
16 人黃一峰住處大門玻璃之鐵管1支，被告供稱該鐵管係其所
17 有，惟已遺留在案發現場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19頁），
18 該鐵管未據扣案，依卷內證據難認該鐵管現仍存在，為免造
19 成執行程序之複雜化，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1 第354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
22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3 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25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26 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837號

112年度偵字第12081號

被 告 辛帛洋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

巷00號5樓

居新竹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辛帛洋因不滿黃一峰積欠債務不還，基於毀損之犯意，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凌晨2時許，接續前往新竹縣湖口鄉國強街，以榔頭毀損黃一峰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前擋風玻璃，及毀損新竹縣○○鄉○○街00巷0號黃一峰住處大門玻璃，致令該大門及車輛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黃一峰。

（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前往新竹縣湖口鄉國強街，以榔頭毀損黃一峰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左側車窗，致令該車輛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黃一峰。

（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0時50分許，持鐵管毀損新竹縣○○鄉○○街00巷0號黃一峰住處大門玻璃，致令該大門不堪使

01 用，足生損害於黃一峰。

02 二、案經黃一峰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辛帛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告訴人黃一峰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
06 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天美工業社(門窗估價單)、新竹縣
07 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08 扣押物品目錄表、華隆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司車輛維修單、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籍資料等附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被告於犯
12 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分殊，請
13 分論併罰。扣案之榔頭一支，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14 請依法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賴佳琪